

项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〉办法》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东区街道新安村复绿工程）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本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东区街道新安村复绿工程
- 2、项目编号：ZZ22510223
- 3、项目内容：对该拆迁后场地进行清杂、回填种植土、铺植草皮、铺设路灯、增种乔木、增设给排水系统、庭院灯、休闲坐等等，优化原有道路，以增加市民群众公园绿地活动空间。改造总面积约 1.3 万 m²。
- 4、预算金额：150 万元（暂定，具体以市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）。
- 5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。
- 6、委托期限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完成，本项目无投诉无质疑或投诉、质疑已经处理完结，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了整套

归档资料为止。

第二条 协议签订时间

2025 年 10 月 27 日。

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。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等相关公告。
3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。
4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、磋商小组）。
5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。
6. 组织评审工作。
7. 整理评审报告等送甲方及有关部门。
8. 负责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，协助甲方处理质疑、投诉。
9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，采购项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，将采购过程的记录、文档等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两套交甲方及采购管理部门存档。
10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甲方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进行审核，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，并最终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甲方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、磋商小组）成员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
6. 甲方负责在乙方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。
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向甲方宣传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，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。

2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3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合理的采购方案。

4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在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，乙方应注意采购文件内容的合法和合理，不得编制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或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、排斥潜在供应商内容的采购文件。

5. 乙方应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和政策组织实施采购活动，及时向甲方沟通采购执行情况。如需要甲方配合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。

6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



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7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8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、磋商小组）。

9. 乙方应将评标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、磋商小组）确定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并根据规定向供应商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，督促甲方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合同。

10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如有需要则组织召开标前会、踏勘现场，答疑和澄清供应商就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问题。

11. 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提供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，对采购活动相关的资料进行管理并严格保密。

12. 乙方负责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；负责向未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。

13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14. 乙方超越代理权限进行采购，或乙方未依法进行采购，致使采购结果无效的，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、律师费等）。

15. 乙方不得将采购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施采购，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6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1、本协议签订后，由于甲方原因，使得乙方不能继续履行采购代理业务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采购代理业务。

2、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许可范围内对本协议内容作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3. 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，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义务。

第七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、材料费、交通费、人员费、专家评审费、信息发布费等其他费用。

2. 乙方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，以最终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，参照计价格〔2002〕1980 文件计算后，再对超出 5 万元的部分下浮 50%得出最终费用。最终费用如低于 3000 元，按 3000 元收取；如高于 10 万元，按 10 万元收取。在采购过程中，如出现采购不成功情况，仍由乙方重新组织实施采购，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另行收取甲方任何费用。

2.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、开户银行、银行账号，均应及时通知对方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（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、项目迟延造成的损失、律师费等）。

2.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，如造成一方损失，则由损失方自行承担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肆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或有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，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，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，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